

我国宪法关于国防军事规定的制度内涵(上)

□ 周秋生

“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中国自古以来重视国防和军队建设。近现代所遭受的屈辱历史，更让人深刻认识到国防巩固、军事强大对于保障国家独立、人民安全、百姓福祉其重大的意义。新中国成立后，为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捍卫革命政权和人民胜利成果，国家高度重视国防建设，并在国家根本法上予以规范和体现。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专门设置一章规定我国的军事制度，明确了军队的任务和武装力量建设的要求等。

1954年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明确规定我国武装力量的性质和任务，明确了国防和武装力量的领导体制，明确了战争状态、全国总动员和局部动员的决定权和发布权，规定了公民依法服兵役的义务等，创设了我国国防军事领域的基本制度。这些规定后来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作出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重大决策，领导全国人民全面清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

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新修改的宪法，即现行宪法，深入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历史经验，在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础上，恢复并根据新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制度，是规范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根本依据。一九八二年宪法序言和正文中有12个条文直接涉及国防军事有关制度，规定了我国国防政策、武装力量的性质和任务、国防军事领导体制、公民的国防义务、国家军事机关的法律地位等重要制度，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国防军事立法提供了宪法依据。这些重要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确立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组织起来的人民军队。党自组建人民军队之日起，即强调

编者按

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在即将到来的宪法宣传周期间，军地陆续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为此，本报分上下两期刊载《我国宪法关于国防军事规定的制度内涵》一文，以飨读者。

军队的革命性和人民性，将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放到至关重要的位置。

在一九八二年宪法起草讨论阶段，对于如何规范党对军队的领导，如何处理党的领导与国家领导之间的关系，曾有过深入的探讨。有的担心，设立国家的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否意味着削弱乃至取消党对军队的领导；有的认为，党对军队的领导应写的更明确一点。为此，党中央专门向全军发出关于宪法修改草案规定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通知，说明在国家的中央军委成立以后，党的中央军委仍然作为党中央的军事领导机关直接领导军队。而且，党的中央军委主席将会经过全国人大选举担任国家的中央军委主席。

同时，我军长期行之有效的各项政治工作制度，例如党委制、政治委员制度，党在军队中设立政治机关，建立党的各级组织和进行政治工作的制度，仍将继续坚持和发展。这就进一步从组织和制度上保证党对军队的领导。宪法修改委员会研究后认为：党对军队的领导是政治上的领导，事实上的领导，宪法序言规定的党在国家的领导地位就已包含了党对军队的领导，不必在条文中再予规定。因此，一九八二年宪法在序言中实际上确认了党对军队的领导制度。

明确武装力量的性质和任务

我国的武装力量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武装力量的性质决定了武装力量的根本立场，始终是武装力量建设带有根本性、基础性的重大问题；武装力量的任务是党和国家赋予武装力量的使命，是武装力量建设发展的方向指南。武装力量的性质和任务，直接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是“国之大事”。

宪法根据时代的变迁和国际国内环境的改善，在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这一规定沿袭了一九五四年宪法关于“武装力量属于人民”的表述，坚持了武装力量的人民性质；同时，根据国家的发展进步和改革开放的需求，赋予武装力量更丰富的使命任务，除了“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等安全保卫任务外，还需“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等国家建设任务，这大大拓展了武装力量的使命任务空间，为武装力量积极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宪法依据。此外，本条还规定了我国武装力量的建设方向和总的要求，要求加强“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增强国防力量，这是吸取“文化大革命”军队被严重干扰破坏的教训而提出的，“三化”主要从武装力量的政治属性、能力建设、科学管理等方面提出要求，确保武装力量能有效完成党和国家赋予的各项任务。

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国防职权

一九五四年宪法确立了国家军事最高领导机关由全国人大产生，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战争和和平以及国家动员等重大问题的宪制制度，这些重要制度在一九八二年宪法中得到继承和发展。

一九八二年宪法规定：全国人大选举中央军委主席；根据中央军委主席提名，决定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全国人大有权罢免中央军委主席和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中央军委的工作；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军事法院院长；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的提请，任免军事检察院检察长；规定军人衔级制度；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中央军委主席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以上规定，完善了最高国家军事机关由全国人大产生，对全国人大负责，受全国人大监督的制度，加强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央军委的监督权、

任免权等，进一步完善了国家机构有关制度。

除了这些直接与国防军事相关的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还享有非常广泛的与国防军事相关的职权：立法权，包括修改宪法（仅限于全国人大）和制定修改国防军事领域的相关法律等。重大事项决定权，例如，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国防预算以及开支情况的审批；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国防军事需要而建立的有关军工企业和国防科技发展计划等的审批等。

明确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宪法规定，国务院行使“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的职权，这延续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精神和体制安排。同时，将“领导武装力量的建设”修改为“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拓展了国务院在国防建设领域的职责，为国务院开展国防建设事业提供了宪法依据；强化了政府对武装力量建设的外部支持，也更有利于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职能区分。

关于国务院如何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与中央军委的关系方面，党中央有关通知中明确，国务院仍将设立国防部，主管除国防工业生产以外的国防建设，包括国防预算、经费、编制、装备、补给、训练和军事制度建设等军政工作。而国防部的工作，实际上也将在党的中央军委直接领导下进行。建立这样的军队领导体制，不但能够保证党对军队的领导，而且便于运用国家机器，加强军队各方面的工作，加强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后续工作运行中，国防部的职能有所变化，相关国家部委机关在国务院领导下，按职责承担国防建设相关工作任务，保证了国家各方面力量对国防建设的有力支持。

（作者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记者近日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了解到，2024年度载人航天飞行任务标识征集活动落下帷幕。11月19日，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发布2024年度天舟七号飞行任务、天舟八号飞行任务、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行任务、神舟十九号载人飞行任务四次飞行任务标识。

按计划，天舟七号货运飞船将于2024年初在文昌航天发射场发射。目前，货运飞船已完成出厂有关工作，并于近日运抵文昌航天发射场，后续将按计划开展总装、测试等工作。

天舟七号飞行任务方案标识正中的“7”色彩斑斓、直冲云霄，象征着我国航天事业在漫漫征程上勇往直前；空间站在地路的尽头隐约浮现，象征本次天舟七号货运飞船将与空间站完成对接。边框提取中国传统云纹进行设计，寓意高升和如意。在万千金色星辰点缀下，滚滚祥云在两侧舒展流动，护送画面中心的天舟七号货运飞船飞行。

天舟八号飞行任务方案标识将数字“8”与天舟飞船尾焰相结合，线条简约、突出主题。红、黄、蓝三色尾焰展现了中国航天人无限能量，寓意中国航天事业的包容性，以及为了促进世界航天事业的多样性和和谐发展作出的努力。以中国蓝作为标识主色调，不同颜色凸显宇宙空间的广阔与神秘，辅以明亮色彩展示航天事业活力无限。

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行任务方案标识主体为中国空间站，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船与对接所在的位置用黄线加强突出。任务序号“18”采用科技感的样式设计，数字作为背景强调任务序列，提高标识识别性与记忆性。

神舟十九号载人飞行任务方案标识是由中国空间站、神舟载人飞船、地球、星空等图案构成的红、黄、蓝配色圆形标识。数字“19”融入中国龙元素舞动上升，周围点缀星辰共19颗，对应神舟十九号载人飞行任务，共同体现我国航天事业的繁荣昌盛。



图为2024年度载人航天飞行任务标识。

强力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三进入” 国防大学高质量提升实战化专业化教学水平

□ 本报通讯员 罗金沐 李珺琦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不久前，国防大学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三进入”和军委监察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联合专项监察活动。监察组由部队和院校监察专家组成，大学教学督察处和纪检监察处骨干参加。10天时间里，他们依据监察清单和整改台账，深入大学驻地北京市、河北省石家庄市、上海市等8个学院、校区及直属单位实施监察，强力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三进入”，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军事教育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在联合专项监察组《专项报告》上可以看到，大事大抓、高端引领、成果丰硕、走在前列是国防大学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三进入”的突出亮点。

据国防大学教育训练部领导介绍，一年来，大学党委采取超常举措，多管齐下，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向高处提领、向深处扎根、向纵深推进，各项“目标图”已细化转化为“路线图”“施工图”，学校实战化专业化教学水平实现大的突破。

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国防大学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充分发挥最高军事学府学习、研究、宣传党的理论重要阵地作用，发挥培养联合作战人才和高中级领导干部的重要基地作用，突出联合作战指挥和参谋人才培养这个核心职能，站在新的起点上谋划学校建设蓝图。据统计，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累计安排36次集体学习。

国防大学校党委一致认为，最高学府必须坚持最高政治标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国防大学必须走在全军乃至全国前列，以最快的速度最强大的力度全面扎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他们紧贴强军兴校实践，整合全校优质资源，统筹用好专业力量，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教学工作的主题主线，开创新



图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阐释“三进入”座谈会现场。

国防大学供图

党的党的二十大精神铸魂育人的生动局面。

为扎实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系统进教材、生动进课堂、扎实进头脑，国防大学制定《扎实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三进入”实施方案》，全面修订升级100多个班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实施方案，整体优化现有教学体系，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系统融入各层次人才培养方案，全面覆盖相关专业和班次教学。他们制定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教材编修计划，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加强军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全面加强军事治理等重要内容全面进入教材。

经过近一年集智攻关，他们实现了对所有班次教

学的全面更新覆盖。学员们普遍反映：“把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度融入课堂教学，课程内容和授课方法大不一样，有清风扑面之感。”

为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国防大学广泛开展主题教育党课，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课，遴选名师名家领衔备课、带头授课。每到新学期开学季，校院主官率先讲授开学思政第一课，成为国防大学课堂的一道亮丽风景。与此同时，他们通过高标准举办全军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和理论轮训班，开创新时代政治强训新模式，为全军迅速并持续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发挥重要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受

训学员一致表示，高质量的辅导授课，既有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的全面解读，也有对推进强军兴军、提高备战打仗能力的专题研究，不断引发大家思考和讨论，有“更上一层楼”的感觉。

在此基础上，国防大学专门成立联合研发团队，带头组织撰写军事理论创新集训系列《解读报告》和重大专项课题攻关。选派专家参与编修两个《学习纲要》和《军委主席负责制学习读本》等权威教材。在权威刊物发表200余篇相关重磅理论研究成果，举办90余场的军事指导理论创新发展“全面加强军事治理”等90余场高端学术研讨会，为全党全军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供了“国防大学说”的理论支撑；利用强军网、校园网，构建全方位、全时段、立体式“三进入”网上教学体系，开发在线课程和微课，开展网上学习、在线答疑和互动交流，部队官兵反响强烈；安排人员赴军委机关、战区、军种部队等宣讲辅导，利用情景教学场馆、学术期刊、网站等多维度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该校国际防务学院通过多种途径向170多个国家毕业学员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举办中拉高级防务论坛、中非和平安论坛高官会，主动讲好新时代强国强军故事。

此外，国防大学利用香山革命纪念馆、“一大”会址、西柏坡、延安、井冈山、古田、南昌等各院区驻地及周边，以及现地教学沿线丰富的红色教育资源，常态化组织重温入党誓词、重走革命路线、重话革命优良传统等活动，让学员在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深化学习感悟。

一系列举措，大大提升了联合作战人才培养水平和教研科学水平。去年以来，全军重大联演的联合指挥席位上，90%以上的指挥和参谋人员在大学培训过，300多名教研骨干在联演联训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实战化专业化教学迈入高质量发展轨道。

四部门联合部署“碧海2023”专项执法行动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近日，中国海警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通知，决定自近期至年底集中开展“碧海2023”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整治海洋污染与生态破坏突出问题，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密防范各类安全风险。

“碧海2023”专项行动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

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建设美丽海湾的主题和维护国家安全的底线防线，强化重大风险防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更严格的执法监管推动海洋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夯实国家安全根基。

行动将重点对围填海管控和无居民海岛保护、海洋(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废和海砂开采运输、国际通信海缆和重要油气管道保护、红树林等典型海

洋生态系统、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等六个方面加强监督检查。各部门将进一步健全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织密岸线一体巡查防控网，筑牢陆海统筹监管基础；强化重点领域整治，深入分析形势，摸排控掘重点热点问题线索，增强执法检查精准性、时效性；发挥各部门技术力量优势，全面获取预警线索，通过12369环境保护举报热线和95110海上报警服务平台及

时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和报警；密切执法协作配合，深化部门间信息共享、情况会商、联动联动机制，规范行刑衔接程序，形成管控合力。

行动期间，各部门及相关单位派出机构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各级执法机构严格落实管控措施，严格按照前期印发的《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新一代海洋水色观测卫星成功发射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通讯员张未 王豪 李仪 11月16日11时55分，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二号丙基础型和远征一号S上面级组成的运载火箭，成功发射新一代海洋水色观测卫星海洋三号01星。该卫星指标达到国际水色遥感卫星先进水平，可满足我国海洋环境监测的主体业务需求，并能够服务于生态文明建设、智慧海洋工程建设、“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新一代海洋水色观测卫星是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的科研卫星。卫星配置了海洋水色水温扫描仪、中分辨率可编程成像光谱仪、海岸带成像仪等载荷，可提高我国海洋水色观测空间分辨率、光谱分辨率，拓展探测波段，实现全球海洋水色观测快速覆盖，提升我国海洋遥感卫星应用水平，与海洋一号C/D卫星在轨组网运行，促进我国海洋水色遥感业务持续发展。

相比上一代海洋一号卫星，海洋三号01星在海洋水色产品种类、产品质量、探测能力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式提升。卫星设计寿命8年，可对全球大洋水体开展高精度、多波段、长时间序列观测，满足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和气象等行业的应用，助力海洋环境保护，维护我国海洋权益。

国家航天局负责新一代海洋水色观测卫星工程组织管理，重大事项组织协调和发射许可审批；自然资源部为牵头用户部门，主用户部门包括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中国气象局等，负责各应用系统建设和运行；自然资源部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负责地面系统建设和运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和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分别负责卫星系统和运载火箭系统抓总研制。

此次任务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第497次发射。